

# 新北市瑞芳區瑞濱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106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新北市瑞芳區瑞濱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提供員工與服務對象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校性騷擾事件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員工相互間或員工與服務對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 四、本辦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 (一)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各級主管或因工作關係有管理監督權者利用其工作上的權力、機會或方法對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行為、圖片或其他可供人了解之意思表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五、本校應妥善利用集會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方式，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 六、本校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得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調查委員會)：
  - (一)由本校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調查委員會成員由下列各處室指派主管級一人組成（依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成員圈選之）：
    1. 校長（即主任委員）。
    2. 教導處（主任或組長）2人。
    3. 總務處（主任或組長）1人。
    5. 輔導處（主任及輔導組長）1人
    5. 人事主任1人。
    6. 教師3人
  - (二)前款調查委員會人數，女性不得少於1/2，任期為1年（採學年制），均為無給職，因故出缺，由原處室指派合適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三)調查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參加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並應有全體委員1/2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任委員。
- 七、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應以書面為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五日內以書面補正。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 (二)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 (三)請求事項。
  - (四)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託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 (五)年、月、日。
- 八、申訴人於調查委員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 九、本校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召開調查委員會所為之會議記錄及相關書面文件，均應以密件處理，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得視其情節依規定予以懲處並追究相關責任。
- 十、調查委員會審議程序如下：
  - (一)本校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於7日內召開調查委員會，審議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新北市政府。
  - (二)調查委員會審議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7日內指派成員3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且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並做成調查報告，提調查委員會開會審議；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三)申訴案件做成決定前，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四)前項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作成決議，並將決議通知當事人及臺中市政府。

十一、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訴，逾期未以書面補正者。

(二)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三)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四)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五)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六)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單位及住居所者。

十二、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本校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

十三、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人員，其本人為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調查委員會申請迴避。

十四、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調查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

十五、本校各級主管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如經查明屬實，視情節輕重予以必要之處分。

十六、本校員工如經調查確有性騷擾之事實，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申誡、小過、大過、調職、降級、解聘（僱）】等處分之建議；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其涉及刑事責任時，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十七、本校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申訴決定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八、調查委員會認為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並應予保密處理。**

十九、本校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電話：02-24978184 轉 121

傳真：02-24979818

電子信箱：ab7966@ntpc.gov.tw

本校各處室知有性騷擾事件或疑似事件發生時，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

二十、**本辦法奉 校長核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